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股份”、“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就贵公司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提示：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仿宋（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及对应的明细问题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本反馈中除非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特此说明。

1、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要求公司出具了说明，检查了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内新开立、持续使用、已注销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了公司明细账及相关会计凭证。

（二）核查情况及分析

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申请挂牌公司铭丰股份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已经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核查了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核查网站

包括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东省税务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政府网站，确认铭丰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主办券商在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核查了前述主体的合规情况，并由公司董监高出具了诚信及无重大违规承诺。经充分核查，主办券商确认铭丰股份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参见会计师的相关回复。

4、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

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5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由参会股东一致表决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具体内容:

①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法将公司股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

公司股东名册,在公司董事会处登记。股东以在董事会处登记的股东名册为准,公司只承认已登记的股东为本公司的股东,拒绝其他一切争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该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向股票存管机构登记;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②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关于知情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关于参与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关于质询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关于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⑥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十六）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⑧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⑨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同时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⑩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同股同权；
- (二)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⑪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六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现场参观；

(八) 分析师会议；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⑫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章程未涉及选择仲裁方式，有如下具体规定：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⑬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机构或自然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⑭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不涉及。

⑮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不涉及。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核查股东大会决议；核查公司章程。

（二）核查情况及分析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条款齐备，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具备相关条款；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三）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3）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

公司回复：

公司提交的章程已经工商局备案，合法有效。

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境外销售客户分布于欧洲、美国等地。近年来，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英国退出欧盟，未来欧洲地区、美国的进出口政策、国际宏观政治经济环境等将可能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可能带来一定影响。请主办券商结合目前中美关税政策的变化、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核查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美国加征关税产品范围并分析说明其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近期中美关税政策的相关信息，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相关记账凭证及合同，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了计算分析。

（二）核查情况及分析

项目组首先查阅了中美关税政策的最新情况，从公开信息可知，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类别几乎涵盖了所有的产品，因此公司的包装类产品也属于其中。

项目组随后查阅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相关记账凭证及合同，对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进行了计算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收入	24,745.77	28,236.93
主营业务收入	50,798.61	54,438.23
出口收入占比	48.78%	51.87%

从上述相关数据可以看出，境外销售收入与占比均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主要客户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对美国造币局、欧米茄、施华洛世奇等客户的销售额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在前述客户销售收入下降的同时，公司不断增强外销新客户的拓展，客户爱丁顿、帝亚吉欧营业收入已取得显著增加。同时，境内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出色的工艺技术水平及制造能力，在国内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了新的国内客户如贵州茅台、韩后；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老客户开展更为广泛深入的合作也为国内销售业务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如 2018 年度对客户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实现收入，均较以 2017 年度大幅增加。因此，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减小，未来公司将根据形势的发展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相关因素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自美国取得的销售收入为 4,753.12 万元，占出口收

入的 16.83%；2018 年自美国取得的销售收入为 1,300.13 万元，占出口收入的 5.25%。报告期内自美国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并不是中美贸易摩擦，而是由于美国造币局这一单一客户的订单需求下降所致。美国造币局从公司主要采购木质包装产品，用于其发行的贵金属包装。其订单的下降早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开始，因此贸易摩擦不是销售下滑的原因。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开始后，公司自美国取得的收入及占比已经降低到微小的程度。因此，尽管产品属于加征关税产品范围，但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尽管中美关税政策的变化未来充满不确定性，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渐下降，尤其是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因此中美关税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的影响不大。

6、关于公司机构股东。（1）请公司补充披露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备案信息。（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备案信息。

公司回复：

管理人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009。

以上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

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要求公司出具了说明，核查了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档案，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登记情况；核查了两个合伙企业的出资人劳动合同、工资表、离职文件等资料。

（二）核查情况及分析

经核查相关资料，发现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全体出资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后来，庾袁发、陈月芬、胡镜江、莫满成、赖耀刚五人先后离职，截至本反馈出具日，已不属于公司职工，但仍属于合伙出资人。根据铭丰股份《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离职后并不强制将合伙人出资转让或退出。因此合伙人持有出资合法有效。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全体出资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后来虽有五名员工因故离职，但并不违反相关规定，合伙人持有出资合法有效。

7、正中珠江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进行了追溯调整，致使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发生了变化。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前后对比情况。

公司回复：

由于正中珠江对铭丰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 IPO 申报专项审计，需追溯调整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即“股改日”）财务报表部分报表项目数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XYZH/2015SZA20091 号”审计报告），需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原始财务报表	追溯调整后报表	差异	说明
流动资产：				

资 产	原始财务报表	追溯调整后报表	差异	说明
货币资金	62,845,566.53	62,845,566.53	-	
应收票据	872,295.56	872,295.56	-	
应收账款	68,542,066.70	71,762,279.48	3,220,212.78	(1)
预付款项	12,175,936.22	10,494,537.50	-1,681,398.72	(2)
其他应收款	73,144,022.95	72,502,146.02	-641,876.93	(3)
存货	110,950,241.24	110,950,241.24	-	
流动资产合计	328,530,129.20	329,427,066.33	896,93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476,867.00	17,476,867.00	-	
固定资产	28,863,905.73	28,863,905.73	-	
在建工程	112,346,547.80	112,346,547.80	-	
无形资产	60,413,633.37	60,413,633.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5,428.67	1,501,753.67	-3,675.00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81,398.72	1,681,398.72	(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06,382.57	232,284,106.29	1,677,723.72	
资产总计	559,136,511.77	561,711,172.62	2,574,66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原始财务报表	追溯调整后报表	差异	说明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85,000,000.00	-	
应付账款	51,603,679.49	53,045,311.69	1,441,632.20	(6)
预收款项	29,269,328.93	29,269,328.93	-	
应付职工薪酬	3,171,672.19	3,171,672.19	-	
应交税费	205,322.07	-512,759.06	-718,081.13	(7)
其他应付款	21,165,333.62	27,860,795.45	6,695,461.83	(8)
流动负债合计	190,415,336.30	197,834,349.20	7,419,01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07,330.00	49,307,33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07,330.00	49,307,330.00	-
负债合计	239,722,666.30	247,141,679.20	7,419,012.90
股东权益合计	319,413,845.47	314,569,493.42	-4,844,35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9,136,511.77	561,711,172.62	2,574,660.85

具体差异事项说明如下：

(1) 应收账款较股改日原始财务报表增加 3,220,212.78 元，差异原因是：

(1) 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 421,376.93 元重分类至应收账款；(2) 调整外销汇率差异，调增应收账款 2,798,835.85 元。

(2) 预付款项较股改日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1,681,398.72 元，差异原因是将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1,681,398.72 元由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其他应收款较股改日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641,876.93 元，差异原因是：

(1) 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 421,376.93 元重分类至应收账款；(2) 冲回还没实际收款的政府补助 245,000.00 元，相应冲回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00.00 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股改日原始财务报表减少 3,675.00 元，差异原因是冲回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应冲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5.00 元。

(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股改日原始报表增加 1,681,398.72 元，差异原因是将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 1,681,398.72 元由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6) 应付账款较股改日财务报表增加 1,441,632.20 元，差异原因是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付款 1,441,632.20 元重分类至应付账款。

(7) 应交税费较股改日财务报表减少 718,081.13 元，差异原因是冲回 2013 年度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718,081.13 元。

(8) 其他应付款较股改日财务报表增加 6,695,461.83 元，差异原因是：(1) 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付款 1,441,632.20 元重分类至应付账款；(2) 将归属于铭丰有限母公司在子公司账面确认的销售服务费 8,137,094.03 元确认为铭丰有限的销售费用，相应调增其他应付款 8,137,094.03 元。

上述追溯调整导致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为 314,569,493.42 元,较股改日财务报表净资产减少 4,844,352.05 元,从而导致铭丰有限以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时,多计资本公积 4,844,352.05 元,调整后铭丰股份股本为 78,352,3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37,796,593.42 元。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铭丰股份出资不实,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8、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事项：（1）外协的主要原因、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厂商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2）所披露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3）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名称及各自的资质证书信息和向公司派遣的员工数量,并披露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是否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公司回复：

（1）外协的主要原因、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厂商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二）主要业务流程、3、其他披露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外协的主要原因、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厂商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等情况并用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如下：

（1）外协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成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纪念币包装的供应商后,订单非常充足,但厂房的产能、管理难以满足全部订单量的需求,导致许多订单的流失,因此管理层考虑寻求外部支持,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主要为沛源包装、铂越包装、开泓包装,公司选择上述三家外协厂商进行合作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包装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工艺和材料具有多样性及复杂性特点,选择的外协厂商不仅需要高度配合包括产能、交货期等要求,而且需要对产品的工艺流程及品质要求较为了解,上述三家外协厂商熟悉公司对产品品质、工艺要求,且配合度高,也能优先保证产能。

(2) 外协的具体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定制包装（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和塑胶包装），主要服务领域为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业务订单快速增加，在实现多元化生产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制造工艺、设备需求、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对少量非核心工序（装配和组装等）采用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外协加工主要生产环节	是否为关键生产环节
木质包装	面料储备、模切/裱啤、天地盒装配、配件装配、内玉装配、外盒装配、组装、成品包装等	否
纸质包装	模切、装配/粘盒、成品包装等	否
塑胶包装	面料储备、模切/裱啤、天地盒装配、配件装配、内玉装配、外盒装配、组装、成品包装等	否

如上表，公司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是集中在各类组装装备等环节，不是关键生产环节。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如木质包装的木工、喷漆、雕刻等环节，纸质包装的印刷、UV、覆膜、裱坑、吸塑等环节以及塑胶包装的喷涂、转印等环节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和生产，而对于附加值不高、手工工序较多、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的装配环节进行委外加工。通过外协生产模式，既减少了公司设备、土地的配置，也减少了公司的劳动用工，提高了生产效率。

(3) 外协厂商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

如前所述，公司外协的工序并非公司关键生产环节，且公司外协的原因主要是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随着铭丰工业园一期的逐步建成和使用，公司产能已得到较大缓解，外协加工金额及占比均呈现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4)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需要并取得相应的生产资质

公司外协加工的生产环节主要是集中在各类组装装备等环节，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属于从事包装产品生产的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及其他业务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业务资质证书。

(2) 所披露的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五) 主要固定资产、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情况并用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如下：

上述序号 1-3 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为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序号 4 房屋建筑物的权属人为东莞铭丰生物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3)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名称及各自的资质证书信息和向公司派遣的员工数量，并披露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是否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名称、资质证书信息、向公司派遣的员工数量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	派遣员工数量(报告期末)
2017年度	1	东莞市和资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40569	劳务派遣	33
	2	东莞三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61059	劳务派遣	3
	3	东莞市世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40243	劳务派遣	6
	4	东莞市诚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1900150914	劳务派遣	24
	5	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40582	劳务派遣	18
	6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劳务派遣	82
	7	东莞市广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40465	劳务派遣	60
	8	东莞市骏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50783	劳务派遣	0
2018年度	1	东莞市诚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30072	劳务派遣	4
	2	东莞市广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40465	劳务派遣	20
	3	东莞市和资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8年8月更名为东莞市和资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1900140569	劳务派遣	0
	4	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约主体为宜章龙福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分公司已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万江分局完成经营备案)	湘L-028	劳务派遣	5
	5	东莞市世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40243	劳务派遣	53
	6	东莞市大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30164	劳务派遣	0
	7	东莞市佳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1900140287	劳务派遣	4
	8	东莞市汇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	441900181585	劳务派遣	32

	公司			
9	东莞市奇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900140385	劳务派遣	11
10	东莞市宏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41900140582	劳务派遣	31
11	东莞市鑫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71139	劳务派遣	39
12	东莞市运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1900161063	劳务派遣	30

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为普工岗位，包括装配、折叠、包装、仓储搬运等，薪酬与公司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以上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9、关于公司消防安全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消防事项不合规（如有）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检索了国家消防管理相关制度，核查了公司历史上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审核、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等相关文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二）核查情况及分析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主要办理了以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消防手续齐全。

序号	事项	文件字号	对象	取得时间	出文单位
----	----	------	----	------	------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东公消审字(2016)第 0245 号	铭丰生物质 7 号厂房	2016. 9. 23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东公消验字(2017)第 0352 号	铭丰生物质 7 号厂房	2017. 9. 5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东公消审字(2015)第 0388 号	铭丰股份宿舍 1	2015. 12. 3 1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东公消验字(2016)第 0134 号	铭丰股份宿舍 1	2016. 6. 13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东公万消审(2013)第 0017 号	铭丰股份厂房 1-4、厂房 5	2013. 10. 1 6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东公万消验(2015)第 0005 号	铭丰股份厂房 1-4、厂房 5	2015. 5. 27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东公万消审(2016)第 0023 号	铭丰东莞租用的 9 栋建筑	2016. 8. 19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东公万消验字(2016)第 0028 号	铭丰东莞租用的 9 栋建筑	2016. 9. 1	东莞市公安消防局万江大队

公司接受当地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检查。东莞市公安消防支队万江大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消防处罚。

(三) 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并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上均依法完成并处于正常状态。

以上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三)其他情况”。

(2) 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不涉及。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不涉及。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

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核查过程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消防相关制度、消防管理机构设置，核查了公司消防设施、历史上消防验收、消防设计审核等相关文件，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二）核查情况及分析

经核查：

①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办法》、《保安人员管理办法》、《监控中心管理办法》、《宿舍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由人资与行政部负责消防相关事项，并设有应急大队、保安队、安全员等岗位专门负责消防日常事务。

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配置了消防配套设施，包括办公室消防疏散示意图、室内灭火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含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消防智能报警系统等。

③公司每月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其中消防方面的核查内容包括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是否放置在指定地点、完好且在有效期内，防火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各种安全标识及撤离标识是否张贴完好，报警器是否正常工作等。

④公司会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及安全管理事项的学习，提升员工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意识。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相关消防应对措施充分、到位。

（5）公司消防事项不合规（如有）是否影响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不涉及。

10、公司曾于 2017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IPO，并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1）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机构，并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更换（如有）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 IPO 申请的财务数据、会计政策及其他披露信息等是否存在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及时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财务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等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核查相关障碍的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机构，并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是否更换中介机构及更换（如有）的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 IPO 中介机构主要包括：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未更换上述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 IPO 申请的财务数据、会计政策及其他披露信息等是否存在差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过程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IPO 的所有申请文件，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等。

(二) 核查情况及分析

公司 IPO 申请使用的财务数据包括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次申请挂牌使用的财务数据包括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核查相关资料，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会计政策未改变，其他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 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 IPO 申请的财务数据、会计政策及其他披露信息等不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及时间。

IPO 终止申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绩出现波动,已不满足 IPO 审核的要求,经过审慎研究,铭丰股份决定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2018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人向证监会申请撤回 IPO 申报材料。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财务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等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核查相关障碍的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一) 核查过程

项目组检索了有关公司的网络信息,查阅了公司 IPO 的所有申请文件,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等。

(二) 核查情况及分析

项目组首先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 IPO 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原因,检索了有关公司的网络信息,并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发现公司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查阅了 IPO 申请文件及历年相关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等情况。

(三) 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IPO 终止申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绩出现波动,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财务不规范、信息披露违规等障碍。

1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请公司: (1)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分析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3) 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4)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

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根据披露文件，公司两家境外子公司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请结合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变动、环保政策变动等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补充披露海外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模式，分析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对于国内与海外客户，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推介、经销商、自主开发三种方式取得销售收入，各种方式关于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背景	权利与义务关系	结算周期	合同签署主体	支付方式	销售价格及费用承担	是否有优惠和返利政策
中间商推介	报告期内中间商主要为 LOMB ART AG, 该公司为欧洲一家知名的陈列架公司, 与欧洲多家品牌钟表、珠宝制造商保持较好的业务合作, 该公司作为中间商为发行人推荐了客户资源并成功打开了欧洲珠宝、钟表销售市场	公司按合同/订单提供定制化包装服务, 客户按合同/订单付款依据与客户交易额向中间商按比例支付推介费用	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 结算周期通常在发货后 90 天以内	公司与需求客户	一般为银行转账, 少数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付款方式	销售价格、费用承担由公司与客户谈判商定; 费用承担: 内销: 产品运输至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一般由公司承担; 外销: 一般采用 FOB 价格, 运输费及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否
自主开发	主要利用高品质、多系列包装产品、行业内品牌知名度以及自身的市场业务资源通过主动推销、展会推荐、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按合同/订单提供定制化包装服务, 客户按合同/订单付款		公司直接与需求客户			否
经销商	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殊性, 经销商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不是一般传统的加盟商、代理商或者经销商, 该等客户自身通常从事包装产品设计、贸易等服务, 通常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包装产品, 该等客户只是发行人为了			公司与经销商			否

项目	交易背景	权利与义务关系	结算周期	合同签署主体	支付方式	销售价格及费用承担	是否有优惠和返利政策
	区分最终客户而将其定义为经销商，从交易实质看其与公司自主开发的客户并无区别。 公司就销售价格、交付方式、交付时间、货款结算方式等进行商谈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						

以上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六、商业模式”之“之3、销售模式”。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免抵退申报表销售额	249,530,499.86	252,394,098.71
免抵退税额	30,032,282.41	30,746,907.85
其中：当期免抵税额	27,948,453.66	27,382,276.84
当期应退税额	2,083,828.75	3,364,631.01
当期退税金额	1,823,555.48	3,241,360.45
免抵退税额/免抵退销售额	12.04%	12.18%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出口退税金额	1,823,555.48	3,241,360.45
毛利金额	115,111,316.48	149,824,962.99
占比	1.58%	2.16%
营业利润	6,493,326.20	54,682,073.84
占比	28.08%	5.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7,580,556.45	46,313,129.68
占比	24.06%	7.00%

如上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24.14 万元与 182.36 万元，占公司毛利比重分别为 2.16%与 1.58%，对公司毛利影响较小；2017 年度、2018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93%与 28.08%，占净利润金额比例分别为 7.00%与 24.06%。2017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对营业利润、净利润影响较小，2018 年度出口退税金额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比重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以上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3）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164.40 万元与 77.79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	777,897.50	1,644,016.65
营业利润	6,493,326.20	54,682,073.84
占比	11.98%	3.01%
净利润	7,580,556.45	46,313,129.68
占比	10.26%	3.55%

2017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3.01%与 3.55%，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18 年度，由于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大幅下滑，因此在汇兑损益有所下降的情况下，占营业利润、净利润比重仍有所提升。

（4）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

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中补充如下内容：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1,160,154.53
其中：美元	2,506,755.66	6.8632	17,204,365.45
港币	15,927,629.63	0.8762	13,955,789.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582,858.13
其中：美元	1,838,458.96	6.5342	12,012,858.54
港币	32,982,019.11	0.83591	27,569,999.59

(2) 应收账款

单位：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55,744,370.10
其中：美元	84,795.46	6.8632	581,968.20
港币	7,006,771.40	0.8762	6,139,333.10
欧元	1,162,234.69	7.8473	9,120,404.28
英镑	412,593.14	8.6762	3,579,740.60
瑞士法郎	5,226,771.22	6.9494	36,322,923.9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	/	34,126,027.74
其中：美元	4,276,784.97	6.5342	27,945,368.35
港币	2,666,738.09	0.83591	2,229,153.04

瑞士法郎	591,728.89	6.6779	3,951,506.35
------	------------	--------	--------------

(3)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153,410.19
其中：美元	7,512.95	6.8632	51,562.88
港币	23,600.00	0.8762	20,678.32
瑞士法郎	11,680.00	6.9494	81,168.9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393,843.86
其中：美元	21,222.27	6.5342	138,670.56
港币	140,280.50	0.83591	117,261.87
欧元	17,675.74	7.8023	137,911.43

(4) 应付账款

单位：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	/	12,526,826.70
其中：美元	69,016.77	6.8632	473,675.90
港币	641,313.71	0.8762	561,919.07
瑞士法郎	1,653,557.39	6.9494	11,491,231.7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	/	2,596,081.15
其中：美元	8,820.00	6.5342	57,631.64
港币	3,036,749.78	0.83591	2,538,449.51

(5) 应付账款

单位：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	/	26,286.00
其中：港币	30,000.00	0.8762	26,286.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	/	208,295.03
其中：美元	26,949.86	6.5342	176,095.78
港币	38,520.00	0.83591	32,199.2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已对客户信用进行持续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此可控的范围内。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择机通过远期结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等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报告期内，管理层并未使用其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根据披露文件，公司两家境外子公司业绩由盈利转为亏损，请结合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变动、环保政策变动等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针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我们实施了如下程序：

1、检查了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大额客户的合同及订单，检查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客户，以及随机抽取前十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报告期各期具体抽查比例如下（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检查合同/订单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检查合同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15,698.86	18,692.85
外销收入	24,745.77	28,236.93
比例	63.44%	66.20%

2、对报告期内销售额向客户进行发函，函证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收入前十大客户，以及随机抽取前十大客户外的其他客户。报告期各期具体发函比例如下（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1）	24,745.77	28,236.93
收入发函金额（2）	19,202.55	24,611.28
收入回函金额（3）	15,015.74	16,381.90
收入发函比例（4）=（2）/（1）	77.60%	87.16%
收入回函比例（5）=（3）/（1）	60.68%	58.02%

3、检查了各报告期末前后十天所有销售对应的发货单、运输单、验收单、报关单据等，以识别是否存在跨期的收入；

4、随机抽查报告期内收入凭证，检查对应的发货单、运输单、验收单、报

关单据、销售发票、回款银行凭证等。经核查，对应原始单据齐备，与收入确认情况相符；

5、对报告期各期收入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经核查，各期收入数据无异常波动；

6、将外销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进行核对。

7、查看增值税退税审批文件、银行回单等，核查增值税退税真实性；

8、核查了纳税申报表、缴纳凭证等；取得税务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9、计算出口退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并分析退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0、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报税资料，确定各母子公司税率及缴税情况；

11、检查境外销售合同、报关单，结合函证回函情况，核实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2、查询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情况及分析

项目组核查了银行回单、纳税申报表等文件，重新计算了出口退税、汇兑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并分析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检查了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及相应出口报关单，结合函证回函情况，对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实。

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查询公司销售台账，对境外子公司由盈转亏的情况进行了解，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境外子公司铭丰美国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 3,989.72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度 363.65 万元，因此经营业绩由盈转亏，主要原因为铭丰美国的业务系承揽美国地区客户订单交由铭丰股份完成生产，而铭丰美国第一大客户美国造币局 2018 年度并未向公司采购，该客户 2017 年度收入达 3,547.24 万元，影响较大。

香港境外子公司铭丰香港，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 11,373.26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度 8,807.18 万元，因此经营业绩由盈转亏，主要原因为铭丰香港职能在承揽欧洲地区客户订单交由铭丰股份完成生产，而欧洲地区主要客户施华洛世奇、Win-Chance Metal Factory Ltd（施华洛世奇供应商）采购订单大幅下滑，前述客户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3.95 万元与 2,190.26 万元，而 2018 年度分别为 139.41 万元与 100.75 万元，大幅下滑，对铭丰香港销售收入影响较大。

综上，两家境外子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均大幅下滑，而日常运营费用仍保持一定规模，因此经营业绩由盈转亏，并非受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变动、环保政策变动等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真实，经营合法合规，出口退税、汇兑损益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海外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受美国造币局、施华洛世奇等客户减少采购订单影响，并非受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变动、环保政策变动等影响。

12、关于收入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外销的收入确认系“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请公司：（1）说明其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结合合同约定条款、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分析以货物结关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2）分析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说明其境外销售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结合合同约定条款、退换货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等分析以货物结关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关于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和确认依据：

公司对外贸易的主要采用 FOB 及 CIF 的方式，根据 2010 国际贸易术语通则，FOB 及 CIF 的货物风险转移时点均为“装船”，故两种方式收入确认时点是一致的。

公司外销采用直销、经销、中间商推介三种销售模式销售，不同模式下发货及运输流程如下：

- 1、直销模式：在出口港将货交船运公司，船运公司直接送货给终端客户；
- 2、经销模式：在出口港将货交船运公司，船运公司直接送货到经销商指定的地点；
- 3、中间商推介模式：在出口港将货交船运公司，船运公司直接送货给终端客户。

因三种模式下，公司均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协议，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均为装船，故公司在货物结关并装船后确认收入，公司以报关单及船运公司出具的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凭证。

关于公司退换货政策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大部分销售合同中约定了退换货政策，主要采用的政策为在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时，客户可要求退货或换货。在实际业务中，公司大部分采用退货返工再补发的形式实行换货。2018年度、2017年度退换货外销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6%、0.075%，退换货比例较低，故退换货的产生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以货物结关装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理性。

(2) 分析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裕同科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兴包装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与公司物流系统数量、单价核对一致）汇总形成当月对账单，并经客户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经核查，合兴包装未单独披露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与裕同科技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收入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天发货单进行测试，具体抽查比例如下：

检查时间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检查比例	43.37%	19.05%	42.84%	28.71%

经检查，未发现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下，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给客户，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成本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审核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检查公司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中关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的实际业务模式并检查该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各个环节和关键时点所取得的相关单据和凭证，如签收单、报关单、发票存根、发货单、运输单据等。

（2）结合应收账款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查验，检查应收账款明细发生额，重点核查大额客户的销售真实性。要求公司提供销售前 10 大客户销售额，查验其销售合同，对其销售额和应收余额进行发函询证，未收到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

（3）进行收入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天发货单进行测试，根据合同条款重点关注订单日期、发货日期和客户签收日期，要求公司严格按收入确认原则把握收入确认时点，确保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况。

（4）核查大额退货订单，检查其退货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因为提前出货次年退货来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外销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完整，无跨期现象。

1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其中净利润降幅达 83.63%。
请公司：（1）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收入-其他”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类收入核算的内容；（2）根据收入类别及对应的客户情况，分析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差异；（4）两家境外子公司最近一期业绩由盈转亏，请公司结合境外收入的变动情况及业务情况分析其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收入-其他”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类

收入核算的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收入—其他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包装	38,187,752.76	29,025,016.72
其他业务收入	3,817,836.81	1,082,438.15
合计	42,005,589.57	30,107,454.87

其他类包装主要为公司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其他材质包装产品，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902.50 万元与 3,818.78 万元，占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3% 和 7.47%。其中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他类包装产品收入中最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为瓶身商标与铝帽贴纸。此外，该类收入则主要来源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手提袋、首饰袋、说明书等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构成为出售原材料取得收入。

（2）根据收入类别及对应的客户情况，分析收入下降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向各行业客户提供包括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各类包装客户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木质包装

单位：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木质包装销售收入比例
1	爱丁顿	33,538,633.98	19.72%
2	同仁堂	14,579,422.13	8.57%
3	奥廷格大卫杜夫	12,034,429.93	7.08%
4	Lucas Promotions Ltd	8,588,485.55	5.05%
5	DEFIMEX S.A	7,879,413.10	4.63%
	合计	76,620,384.69	45.06%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木质包装销售收入比例
1	美国造币局	35,472,354.62	17.37%
2	爱丁顿	22,489,903.82	11.02%
3	同仁堂	15,084,556.36	7.39%
4	华为	10,636,749.73	5.21%
5	英国皇家造币局	8,416,669.27	4.12%
	合计	92,100,233.80	45.11%

2017 年度、2018 年度木质包装收入分别为 20,417.42 万元与 17,005.18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3,412.24 万元,降幅为 16.71%;从该类产品主要客户来看,贵金属领域客户美国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 2017 年度向公司采购木质包装合计金额为 4,388.90 万元,而由于前述客户的采购需求系根据其自身贵金属产品开发需求而定,在 2018 年度并未向公司采购木质包装产品,对公司木质收入变动影响较大。与此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不同领域客户的拓展,2018 年度与知名雪茄品牌奥廷格大卫杜夫的合作进一步加强,实现销售收入 1,203.44 万元,构成了公司木质包装收入新的增长点,但仍未能弥补美国造币局、英国皇家造币局对公司 2018 年度木质包装销售收入的影响。

②纸质包装

单位：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纸质包装销售收入比例
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7,327,922.33	8.42%
2	帝亚吉欧集团	14,011,915.19	6.81%
3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13,337,352.09	6.48%
4	北京汉今国际文化展有限公司	11,488,366.49	5.58%
5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23,852.91	5.55%
	合计	67,589,409.01	32.8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纸质包装销售收入比例
1	Win-Chance Metal Factory Ltd	21,849,949.72	11.98%
2	施华洛世奇集团	16,417,216.48	9.00%
3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16,187,830.57	8.88%

4	北京汉今国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5,875,512.89	8.71%
5	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9,933,068.86	5.45%
	合计	80,263,578.52	44.01%

2017 年度、2018 年度纸质包装收入分别为 18,236.69 万元与 20,573.02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336.33 万元,增幅为 12.81%; 从该类产品主要客户来看,知名珠宝品牌施华洛世奇及其供应商 Win-Chance Metal Factory Ltd 与公司减少合作,公司对该两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尽管如此,公司 2018 年度纸质包装销售收入仍有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酒、化妆品等消费品领域的拓展,客户帝亚吉欧集团与贵州茅台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所致,在 2018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1,401.19 万元与 1,732.79 万元,同时同仁堂、韩后、杜康酒业等客户保持一定的销售额,保证了公司纸质包装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③塑胶包装

单位：元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纸质包装销售收入比例
1	潘多拉	39,899,573.29	42.75%
2	中国金币总公司	12,611,063.52	13.51%
3	泰格豪雅	4,246,676.93	4.55%
4	Casio Europe GmbH	4,002,101.23	4.29%
5	澳大利亚皇家造币局	2,657,060.48	2.85%
	合计	93,327,467.28	67.9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塑胶包装销售收入比例
1	中国金币总公司	26,417,567.38	20.51%
2	潘多拉	23,491,242.46	18.24%
3	小罐茶	12,632,036.23	9.81%
4	泰格豪雅	9,507,278.84	7.38%
5	施华洛世奇	6,414,339.42	4.98%
	合计	78,462,464.33	60.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塑胶包装收入分别为 12,881.62 万元与 9,332.75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3,548.88 万元,降幅为 27.55%; 从该类产品主要

客户来看，2018 年度客户潘多拉销售收入由 2017 年度 2,641.76 万元提升至 3,989.96 万元，而中国金币总公司、泰格豪雅、小罐茶等主要客户 2018 年度销售额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对公司塑胶包装销售收入影响较大。

综上，公司作为一家多品类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从主要客户角度来看，各类包装主要客户均存在一定波动，如美国造币局、施华洛世奇等主要客户销售额大幅降低，而贵州茅台、帝亚吉欧、奥丁格大卫杜夫等客户销售额大幅增加；从所涉领域来看，贵金属、珠宝等领域销售收入下降，而酒水、雪茄等消费品领域销售收入有所提升；因此公司销售收入有所降低系客户受所在行业市场波动情况影响及根据自身需求减少采购所致，2018 年度销售收入的下降具有一定合理性。

在收入有所下降的同时，由于毛利率亦由 2017 年度的 27.47% 下降至 22.52%，同时期间费用亦有所提升，因此净利润大幅下降也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2.52%，较 2017 年度降低 4.95%，主要系受 2018 年度总体经济不景气影响，各行业客户均进一步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公司提供包装产品的利润空间；与此同时，人工成本、材料价格的上涨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导致销售毛利下降。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塑胶包装与木质包装毛利率下降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塑胶包装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塑胶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19.44% 与 30.92%，下降 11.47%，主要系受公司一珠宝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影响。具体而言，一方面经过与该客户协商，同型号产品单位价格较以前年度已有所调减；另一方面，该客户对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要求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2018 年度该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塑胶包装比例为 42.75%，毛利率仅为 2.61%，而 2017 年度该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塑胶包装比例为 18.24%，毛利率为 11.04%，对公司塑胶包装毛利率影响较大。

（2）木质包装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木质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16.73% 与 23.07%，下降 6.34%，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针对部分产品出于发展战略客户的目的，报价较低，而对客户的品质要求及产品工艺难度评估不足，致后期生产管控成本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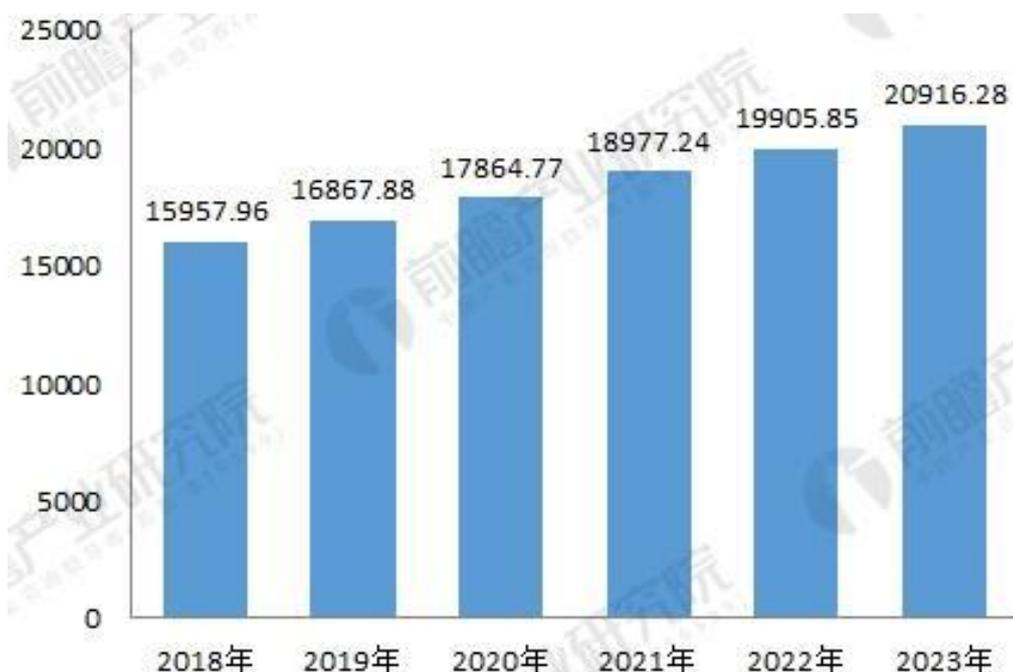
②新开发产品因生产工艺不熟练、新手工人操作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与品质不高，出现了返工的情形，因此使得单位生产成本较高；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仍然存在根据前期市场评估对主要客户进行少量备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出货效率的情形。客户由于市场波动减少了订单致使产品滞留仓库增加了保管成本及重检成本，或者公司为了消化提前备货产品的库存根据客户的新产品进行改款也大幅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3) 结合行业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业绩下滑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回复：

公司所处包装行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2023 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预测，到 2023 年，中国包装行业的销售收入将突破 2 万亿元，达到 20916.28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1334.77 亿元。

2018-2023 年包装行业收入预测值（单位：亿元）



如上图，公司包装行业规模仍保持持续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同科技、合兴包装 2017 年度、2018 年度销售情况如下：

裕同科技：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元）	8,578,243,780.94	6,947,740,684.15	增幅为 23.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净利润（元）	945,578,377.42	931,901,028.93	增幅为 1.47%
毛利率（%）	28.50%	31.54%	略有下降

合兴科技: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元）	12,166,127,616.39	8,747,812,400.18	增幅 39.08%
净利润（元）	233,055,183.79	141,680,068.71	增幅为 64.49%
毛利率（%）	12.54%	14.34%	略有下降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同科技、合兴科技 2018 年度收入、业绩均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公司业绩下滑与行业变动趋势、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上市相比，专注于包装定制，提供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品类包装，产品应用于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及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客户结构、行业领域与同行业公司有所不同。但是，公司营业规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裕同科技、合兴包装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更容易受主要客户影响，2018 年度由于美国造币局、施华洛世奇、Win-Chance Metal Factory Ltd（施华洛世奇供应商）等客户采购订单大幅减少的影响，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4.96 万元。

同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趋势相同。

（4）两家境外子公司最近一期业绩由盈转亏，请公司结合境外收入的变动情况及业务情况分析其原因。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美国境外子公司铭丰美国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 3,989.72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度 363.65 万元，因此经营业绩由盈转亏，主要原因为铭丰美国的业务系承揽美国地区客户订单交由铭丰股份完成生产，而铭丰美国第一大客户美国造币局 2018 年度并未向公司采购，该客户 2017 年度收入达 3,547.24 万元，影响较大。

香港境外子公司铭丰香港，营业收入由 2017 年度 11,373.26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度 8,807.18 万元，因此经营业绩由盈转亏，主要原因为铭丰香港职能在承揽欧

洲地区客户订单交由铭丰股份完成生产，而欧洲地区主要客户施华洛世奇、Win-Chance Metal Factory Ltd（施华洛世奇供应商）采购订单大幅下滑，前述客户 2017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2,313.95 万元与 2,190.26 万元，而 2018 年度分别为 139.41 万元与 100.75 万元，大幅下滑，对铭丰香港销售收入影响较大。

综上，两家境外子公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均大幅下滑，而日常运营费用并未减少，因此经营业绩由盈转亏。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其他主要核算公司应客户要求提供的其他材质包装产品，包括啤酒瓶身商标、铝帽贴纸、手提袋、首饰袋、说明书等产品；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下降具合理性；公司业绩下滑与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相比存在差异，系营业规模、产品品类、所涉领域存在不同所致；两家境外子公司由盈转亏具有一定合理性。

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上涨。请公司：

（1）说明其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下滑、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3）结合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账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考虑客户还款能力等因素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核销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5）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结合回函情况、款项收回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

（1）说明其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回复：

挂牌公司向各领域客户提供包装产品，根据客户产品需求予以定制化生产，报告期内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年限、获取方式及结算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获取方式	主营业务	结算条件
1	美国造币局	8年以上	自行开发	主要铸造美国流通硬币和贵金属币，包括纪念币和官方纪念章，同时也是美国黄金、白银官方储备的监管人	到货验收收到对账单后30天内付款
2	施华洛世奇	5年以上	LA 推介	制造及销售仿水晶元素，以及设计制造成品	出货后45天内付清
3	中国金币总公司	10年以上	自行开发	人民银行直属，经营贵金属纪念币	货到付款或月结30天
4	潘多拉	3年以上	LA 推介	国际珠宝品牌	出货后45天内付清
5	同仁堂	8年以上	自行开发	加工、制造中成药及中药饮片；销售中药材、中成药及中药饮片	出货前付款或收到发票后90天付款
6	爱丁顿	3年以上	自行开发	英国烈酒品牌	30%订金，余款出货后60天内付清
7	宝泉投资	9年以上	自行开发	经营贵金属纪念币、章和黄金、白银的投资品	月结30天
8	贵州茅台	1-2年	自行开发	国内知名酱香白酒品牌	出货后90天内结清

注：潘多拉初始为 LA 推介，截至目前公司与 LA 终止合作，潘多拉已开始与公司直接合作，公司无需就该客户向 LA 支付中间费用。

在中间商推介模式下，中间商仅提供客户推介服务并收取费用，并不参与合同细节的谈判；在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则按其自身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包装产品并支付价款，除所购包装产品并非自身使用外与公司自主开发客户并无区别。因此在各类销售模式下，合同签署主体、销售价格、支付方式、结算周期、费用承担、优惠和返利政策等方面并无重大差异。

(2)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下滑、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上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的结算模式为根据不同客户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结算周期通常在发货后 90 天以内；业务特点为根据不同行业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包装整体服务。2018 年度，在总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境内销售收入略有增加，其

中贵金属领域客户宝泉投资、皇城工坊，保健品领域客户同仁堂销售额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且多数集中在第四季度，截至 2018 年底尚在结算期内，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宝泉投资、皇城工坊、同仁堂等客户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1	宝泉投资	21,917,142.35	19,657,285.49	2,259,856.86
2	同仁堂	16,946,324.65	10,260,902.65	6,685,422.00
3	皇城工坊	10,141,506.00	2,057,869.70	8,083,636.30
	合计	49,004,973.00	31,976,057.84	17,028,915.16

如上表，上述三家国内客户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702.89 万元，对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影响较大。

因此，2018 年度营业收入总体有所下滑，系受美国造币局、施华洛世奇等客户影响所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是合理的。

(3) 结合应收账款的客户构成、账龄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考虑客户还款能力等因素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主要客户为爱丁顿、潘多拉、帝亚吉欧集团、同仁堂、贵州茅台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贵金属领域亦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客户质量较好，还款能力较强。

我们查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政策与坏账计提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对比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
裕同科技	30 天到 120 天不等
合兴包装	普遍在 3 个月左右
发行人	3 个月内

注：同行业公司信用政策数据来源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由于上市较早，信用政策可能存在变动。

如上表，发行人信用政策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较为谨慎，信用期较短。

2、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账龄	裕同科技	合兴包装	铭丰股份
1-6 个月	2%	1%	5%
7-12 个月	2%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20%	20%	30%
3-4 年	100%	50%	50%
4-5 年	10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2018 年年报

如上表，公司选择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程度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较为充分、谨慎。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1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21,917,142.35	1,826,698.20
2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46,324.65	16,946,324.65
3	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141,506.00	2,500,000.00
4	帝亚吉欧集团	8,601,062.84	5,840,016.60
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7,816,658.06	7,816,658.06
	合计	65,422,693.90	34,929,697.51

如上表，前五大客户中同仁堂、帝亚吉欧、贵州茅台回款情况良好。宝泉投资、皇城工坊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前述客户自身开发贵金属项目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对公司回款时间受到一定影响，由于前述客户在贵金属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且与公司合作情况较好，因此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目前，公司已由营销部人员负责对前述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定期对账，同时法务科将定期排查风险，以保证前述应收款项及时回款，降低坏账风险。

（4）说明报告期内核销应收款项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核销应收款项的金额为 290.41 万元，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2.34%，对于上述款项的核销有已履行相应程序，经由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

(5) 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及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结合回函情况、款项收回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政策均未发生变化，在营业收入下滑情况下，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上涨具有一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充分、谨慎，核销应收款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根据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回函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真实。

铭丰股份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函证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金额	回函占比
511,115,077.15	384,520,404.66	75.23%	323,541,711.41	84.14%
116,062,498.72	101,927,237.56	87.82%	86,431,608.41	84.80%

1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请公司：（1）根据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2）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根据毛利的构成明细，并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分析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高端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创意设计和多元化、一站式解决方案，需要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丰富多样的需求，因此同一类产品在规格、工艺流程、成本、单价等方面具有很大差异；同时，不同行业、不同品牌客户对包装价值的认可程度不同，产品定位、品质要求、原材料标准、工艺复杂程度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针对不同客户以及相同客户不同订单公司所销售产品均存在一定差异，对应销售价格、单位成本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2.52%，较 2017 年度降低 4.95%，主要系受 2018 年度总体经济不景气影响，各行业客户均进一步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公司提供包装产品的利润空间；与此同时，人工成本、材料价格的上涨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导致销售毛利下降。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则塑胶包装与木质包装毛利率下降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1) 塑胶包装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塑胶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19.44%与 30.92%，下降 11.47%，主要系受公司一珠宝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影响。具体而言，一方面经过与该客户协商，同型号产品单位价格较以前年度已有所调减；另一方面，该客户对产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要求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2018 年度该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塑胶包装比例为 42.75%，毛利率仅为 2.61%，而 2017 年度该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塑胶包装比例为 18.24%，毛利率为 11.04%，对公司塑胶包装毛利率影响较大。

(2) 木质包装

2018 年度、2017 年度公司木质包装毛利率分别为 16.73%与 23.07%，下降 6.34%，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针对部分产品出于发展战略客户的目的，报价较低，而对客户的品质要求及产品工艺难度评估不足，致后期生产管控成本大幅增加；②新开发产品因生产工艺不熟练、新手工人工操作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与品质不高，出现了返工的情形，因此使得单位生产成本较高；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但仍然存在根据前期市场评估对主要客户进行少量备货以

提高生产效率和出货效率的情形。客户由于市场波动减少了订单致使产品滞留仓库增加了保管成本及重检成本，或者公司为了消化提前备货产品的库存根据客户的新产品进行改款也大幅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随着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协同生产、精细化管理的施行及不断加强研发增加产品附加值，公司毛利率进一步降低的情况将有所改善。

(2) 结合净利润、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规模等因素分析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可以看出，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度下降3,873.26万元，期间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608.4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较2017年度变化不大。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规模、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758.06	4,631.31	-83.63%
净资产规模（万元）	41,009.34	40,148.34	2.14%
净资产收益率	1.87%	12.23%	-8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1.16	4,275.09	-9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0.82%	11.29%	-92.74%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净资产规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度、2018年度净资产规模分别为40,148.34万元与41,009.34万元，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根据公式（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分子大幅降低，分母相对稳定，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

(3)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关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铭丰股份	22.52%	27.47%
裕同科技	28.50%	31.54%
合兴科技	12.54%	14.34%

公司产品应用于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及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覆盖领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广泛；与同行上市相比，公司专注于包装定制，提供涵盖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包装行业多系列、高品质产品，多样化的材料和工艺运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生产纸箱、纸板的合兴包装而低于生产彩盒、说明书的裕同科技，系客户结构、行业领域不同所致。

与此同时，我们可以看到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趋势相同。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细分行业、客户及所属行业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细分行业	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客户 及所属行业	主要技术水平
裕同科技 (002831)	纸包装	主要产品包括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	主要服务客户包含消费类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鞋、家电等多个行业	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产品标准化程度高
合兴包装 (002228)	纸包装	纸箱、纸板	主要服务客户涵盖 IT 电子、日化、食品饮料、家具等多个行业	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高、产品标准化程度高
铭丰股份	木质、纸质、塑胶等多系列包装	高档木质包装、纸质包装、塑胶包装等多样化材质的多系列包装产品	产品服务对象主要包括贵金属、钟表、珠宝、化妆品、高档烟酒、保健品、食品及消费电子产品等行业	定制化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生产周期较长、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多批次、中小批量）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中披露。

关于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铭丰股份	1.71%	12.23%
裕同科技	17.71%	20.15%
合兴科技	8.79%	7.00%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合兴包装,低于裕同科技,主要原因为所生产产品附加值、销售规模与自动化水平不一致,因此差异较大,具体而言,公司产品系定制化生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生产周期较长、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多批次、中小批量),产品附加值相较于合兴包装生产的纸箱、纸板更高,因此产品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合兴包装。

裕同科技由于专注于纸质包装,为多领域客户提供包括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等产品,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同时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益明显,因此净资产收益均高于本公司。

2018 年度,由于公司受重要客户变动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下滑,具有一定特殊性,因此并不具备可比性。

关于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

以上内容已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以及变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与管理层沟通,重新计算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认为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具有一定合理性。

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1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降幅达 116.78%,下降幅度远高于收入降幅 6.30%和净利润 83.63%的降幅。请公司:(1)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2)说明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具体项目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3)分

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下降7,826.30万元，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3,626.02万元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285.82万元。上述两项影响合计占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88.3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战略客户贵州茅台、帝亚吉欧等合作增加相应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具体原因如下：为满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保持生产人员员工稳定，保证客户订单按时交付，企业于2018年2月、2018年10对生产员工的薪酬进行调整，调增生产员工的生产工时值，因此2018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度大幅增长。

(2) 说明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具体项目分析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应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33	6,701.98
净利润	758.06	4,631.31
差异	-1,879.89	2,070.66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1,010.47	611.12
固定资产折旧	1,863.48	1,583.31
无形资产摊销	156.10	15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67.87	21.86
财务费用（减：收益）	140.20	569.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22.91	-29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88.94	147.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2.96	-1.77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92.60	1,66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523.85	-3,51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18	1,130.36
因素影响合计	-1,879.89	2,070.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2,070.66 万元、-1,879.89 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2018 年度】

1、应收余额增加

2018 年末、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2,393.23 万元、10,264.27 万元，在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有所增长，主要有两方面原因：（1）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相比，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境内客户付款周期通常较境外客户更长，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贵金属领域客户宝泉投资、皇城工坊，食品、保健品领域客户同仁堂，由于其采购项目主要应用于中秋、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作为礼品赠送，因此 2018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前述客户销售额较高，导致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产品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2.52%，较 2017 年度降低 4.95%，主要系受 2018 年度总体经济不景气影响，各行业客户均进一步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公司提供包装产品的利润空间，进而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3、存货余额增加

（1）原材料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与战略客户贵州茅台、帝亚吉欧等合作增加相应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因此原材料期末结存余额有所增加。

（2）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原因要求延迟发货，导致库存商品结存余额有所增加；此外，另有一部分客户由于集中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提出采购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尚未生产完指定数量，因此无法按批量出货，进而对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造成了一定影响。

上述两点导致 201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7 年度】

1、存货余额减少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部分客户订单较多且大部分需要在年底交货，企业加急生产发货，导致存货余额减少。

2、应付账款增加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报告期末生产订单较多，对应原材料采购较多，未到付款期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3) 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18.71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主要是由于期末签订大量订单尚未交货的影响。该批订单将于 2019 年度交货并收款，将较大程度地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改善现金流情况：

1、加强货款的对账和催收工作；

2、严控成本费用支出；

3、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51%，相对较低，可采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方式补充现金流短缺。

综上，我们认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短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的有关科目；

(2)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策略、采购政策、赊销政策等情况；

(3)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有关科目进行对比分析。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系由于购买商

品、接受劳务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其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为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变动的的原因，现金流量净额短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17、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净利润的比重有所上涨，其中主要为政府补助。请公司说明其获取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分析若无法获取各项补助是否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现金流量、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角度分析。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59.99 万元与 456.14 万元，获得政府补助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从事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另一部分系因奖励上市而获取的政府补助。其中从事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系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此与之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但各年度获取政府补助金额需结合当年度具体申报政府补助项目而定。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及占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	4,561,434.92	2,599,900.90
营业收入	511,115,077.15	545,464,704.05
占比	0.89%	0.48%
净利润	7,580,556.45	46,313,129.68
占比	60.17%	5.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949,328.77	547,098,331.22
占比	0.85%	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3,286.34	67,019,761.25
占比	-40.57%	3.88%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7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金额 259.99 万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均较小，占比分别为 0.48%、5.61%、0.48% 与 3.88%。

2018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456.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89%，占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重为 0.85%，影响处于较低水平；然而由于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因此 2018 年度占净利润比重、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重有所提升。

针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在营销策略、产品研发、内部管理等方面均有所改变，予以应对，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方面，公司 2019 年销售预算为 5.5 亿，第一季度已实现收入约 1 亿，已签约尚未完成订单也约为 1 亿。同时公司在 2019 年度销售战略上以全球化为目标，坚定不移实施大客户战略，坚持研发开路、设计先行、服务前移，以“创新设计+环保材料”为新引擎的营销战略。研发方面，目前公司前期专注的生物质新材料、新工艺开发，注塑级 HIPS/竹粉复合材料赢得客户好评，PLA 基生物质复合材料已开发出全降解杯子等新产品，华祥苑全降解茶叶罐通过工艺改善达到耐温 80 度以上满足客户需求；同时还启动了 GMP 车间项目工程，按照食品级标准建设无尘无菌车间，打造铭丰最亮丽的环保名片、最具代表性的“王牌车间”。随着欧盟的禁塑令推进有了广阔的市场前景，现在与雀巢集团正在洽谈环保合作项目；此外，虽然与中间商 LA 终止合作，但目前公司成立了欧洲办事处，组建海外设计团队，在设计、选材等方面为欧洲客户提供零距离、零时差的优质服务，提高设计接单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也计划在英国成立子公司更好地服务当地大客户，相信未来会为业绩带来一定的增长；在内部运营管理方面，2019 年公司请了管理咨询顾问团队对全公司进行全面梳理优化，以预算管理、精益生产等工具手段以达到公司降本增效的目的。

综上，如若公司无法取得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 （2）对政府补助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重等计算；
- （3）与管理层沟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取政府补助具有一定持续性，各年度获取政府补助金额需结合当年度具体申报政府补助项目而定，并不具有稳定性；即使无法获取各项补助，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6.30%，预付款项降幅达 56.36%，而存货涨幅达 26.18%。请公司：（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下滑、预付下降等情形下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3）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与成本分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1）结合主要合同及订单补充披露存货的构成情况，分析公司业绩下滑、预付下降等情形下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1）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349.65 万元与 9,273.7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24.08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原材料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与战略客户贵州茅台、帝亚吉欧等合作增加相应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因此原材料期末结存余额有所增加。②库存商品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由于自身原因要求延迟发货，导致库存商品结存余额有所增加；此外，另有一部分客户由于集中在 2018 年第四季度提出采购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尚未生产完指定数量，因此无法按批量出货，进而对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造成了一定影响。

综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为已签订单并于 2019 年执行的订单备货。与之对应，2019 年 1 月公司发货确认收入达 6,499.06 万元，对应成本 4,583.92 万元，会计师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收入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天发货单进行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的情况。

此外，公司预付款项 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293.67 万元，主要原因为将 2017 年末预付的上市辅导费用 379.53 万元结转至 2018 年度费用，对存货余额的变动无影响。

(2) 结合库龄、损毁、滞销、毛利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披露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依据及其谨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披露如下内容：

（2）存货跌价准备

①损毁、滞销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包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但也会根据前期市场评估对主要客户进行少量备货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出货效率，公司存货的销售订单覆盖比例较高，因此公司订单情况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备货覆盖销售周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39,600.38	39,563.97
月平均销售成本	3,300.03	3,297.00
期末存货余额	10,233.70	7,973.56
备货覆盖销售周期（月）	3.10	2.42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备货基本在期后 2-3 个月左右消化完毕，存货备货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综上，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因此损毁、滞销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较小。

②存货库龄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60.49	1,773.62	262.74	324.12
	在产品	2,760.52	2,740.92	8.19	11.41
	库存商品	4,703.28	3,466.60	314.69	921.99

期间	项目	存货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发出商品	405.16	405.16	0.00	0.00
	委外加工物资	4.25	4.25	0.00	0.00
	合计	10,233.70	8,390.55	585.63	1,257.5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53.36	1,424.02	277.97	151.37
	在产品	2,968.67	2,940.57	21.68	6.43
	库存商品	2,824.68	1,771.25	334.72	718.71
	发出商品	326.84	326.84	0.00	0.00
	合计	7,973.56	6,462.68	634.37	876.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1.99%、81.70%。存货均有订单对应，且大部分已预收货款，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市场价格、毛利率波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22.52%	27.4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9.38%	7.82%

公司系包装定制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创意设计和多元化、一站式解决方案，需满足不同行业客户丰富多样的需求，因此同一类产品在规格、工艺流程、成本、单价等方面具有很大差异；同时，不同行业、不同品牌客户对包装价值的认可程度不同，产品定位、品质要求、原材料标准、工艺复杂程度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对于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订单销售价格差异较大。

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18 年度总体经济不景气影响，各行业客户均进一步加强了成本控制，降低了公司提供包装产品的利润空间；与此同时，人工成本、材料价格的上涨亦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导致销售毛利下降；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及计提比例有所上升，变动具有合理性。

④各存货类别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比例、原因、依据、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各存货类别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	计提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853.36	27.62	1.49%
	在产品	2,968.67	65.98	2.22%
	库存商品	2,824.68	516.33	18.28%
	发出商品	326.84	13.98	4.28%
	合计	7,973.56	623.91	7.82%
2018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360.49	32.25	1.37%
	在产品	2,760.52	160.92	5.83%
	库存商品	4,703.28	729.92	15.52%
	发出商品	405.16	36.88	9.10%
	委托加工物资	4.25	-	0.00%
	合计	10,233.70	959.97	9.38%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测试，按照存货期末计价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及在产品等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和谨慎合理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可变现净值较高，因此原材料跌价风险较低，加之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采购管控水平不断提升，因此除极少部分呆滞存货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其余原材料经测试不需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分别为 530.31 万元和 766.79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为争取新的包装产品项目和战略客户，在竞标时采取一定的价格策略，而对客户的品质要求及工艺难度评估不足，导致实际生产成本高于销售订单价格，因此出现存货跌价情形；

B、新开发产品因生产工艺不熟练、新手工人操作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与品质不高，出现了返工的情形，对应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大幅提升而高于合同约定价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合理。

(3) 说明存货的盘点程序和结论，存货金额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回复：

1、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存货的具体盘点方法、盘点情况情况汇总如下：

具体情况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盘点时间	每月月末	每月月末	每月月末
盘点地点	原材料仓库	半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成品仓库
盘点人员	原材料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生产人员、半成品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成品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月末抽盘/半年末、年末全盘	月末抽盘/半年末、年末全盘	月末抽盘/半年末、年末全盘
盘点程序	盘点前一天先结账，盘点当天财务从系统打印原材料盘点表，仓库人员盘点，财务监盘，差异部分报领导审批，进行账务调整	盘点前一天先结账，盘点当天财务从系统打印盘点表，半成品仓库人员及生产人员分别对半成品和在线半成品进行盘点，财务监盘，差异部分报领导审批，进行账务调整	盘点前一天先结账，盘点当天财务从系统打印库存商品盘点表，仓库人员盘点，财务人员监盘，差异部分报领导审批，进行账务调整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	盘点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盘点表与仓库物资定期检查记录等盘点情况汇总后，交财务部开盘点总结会议。对于存货的盘盈、盘亏均及时查找原因，分清责任人，在取得管理层的适当审批后，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存货帐实相符情况	处理盘点差异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的实际数与账面数相符		

2、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措施

(1) 计划与安排生产

A、营销部收到客户订单后制定《产品制造单》，经分部经理审批后下达订单。订单运作部经理进行订单分流，主计划员负责对订单的资料、产能、周期进行评估与统筹，并制定主计划；

B、产品开发部根据下达的《产品制造单》制作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结合样板编制材料预算表，下发给物控科及生产部门；

C、新产品订单运作部物控科根据材料预算表下达物料申请；返单根据物料BOM清单用量，下达物料申请；

D、订单运作部计划科根据请购单制定物料需求计划；

E、生产部根据主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制作生产排程、安排生产。

(2) 材料领用及生产记录

A、需求部门根据生产工单，在SAP系统中打印领料单，并按照公司审批权限规定，提交相关责任人签字审批后领料；

B、财务管理科仓务文员需严格按照审批后的领料单过账，仓管员需严格按照所打印的领料单进行备料及发料。如属于生产性物料领用，则按照公司《生产订单发料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属于委外加工物料领用，则按照公司《委外加工发料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属于非生产性物料领用，则按照公司《其他发料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C、超领料或补料的，严格按照公司《超领料流程》或《补料流程》相关规定执行。财务管理科在收到相关单据或资料时，必须认真、仔细核实是否符合流程要求及权限规定，方可进行过账、备料及发料。

(3) 产成品入库

A、物料员对需要入库成品清点数量，并打印入仓单提交质检员、车间主任签名确认；

B、仓管员必须严格按照物料员提交的入仓单对成品进行清点、签名，并按照公司《成品入库流程》的相关规定办理入库手续。

(4) 会计记录

A、会计审核成本费用产生部门上报的原始凭证；

B、会计审核原始凭证无误后编制记账凭证，并报财务部主管进行审核；

C、记账凭证得到财务部主管审核通过后，会计进行成本费用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财务部会计定期编制“成本费用报表”，提交财务部主管后报财务部经理和财务总监审核；

D、会计对成本费用核算中各类文件进行整理、归档。

3、对存货实施监盘的情况

(1) 了解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及各期盘点计划

查阅了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存货盘点的制度，评价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对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公司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查阅公司报告期各年年终存货盘点方案，确认存货盘点工作不存在重大瑕疵。

(2) 监盘前的准备

在计划审计基准日前与会计师、公司沟通，取得公司的存货盘点计划，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目前存货的状况，包括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等。根据公司盘点计划及存货状况制定相应监盘计划，按存货存放场地、种类及盘点时间等分成不同的监盘小组，同时进行监盘。

(3) 监盘中的工作

A、在公司盘点人员盘点时进行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按盘点计划进行盘点且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盘点过程中存货是否是静止的；公司是否已经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分开存放；

B、抽样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对已包装箱封存的存货，要求打开箱子清点数量及查看质量；

C、获取盘点日前后存货收发及移动的凭证，检查库存记录与会计记录期末截止是否正确；

D、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一般会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在公司存货盘点结束时，复印取证其连续编号的盘点表并提请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然后根据盘点及监盘资料编制工作底稿以及完成监盘报告，如实反映实际监盘结果；

E、监盘结束后，复核盘点结果，完成存货监盘报告；

F、将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及仓库进销存数据核对，检查是否存在盘点差异，若存在，了解盘点人员是否已查明差异原因，了解财务部门是否已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经盘点，公司存货金额完整、准确。

(4)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与成本分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 询问了生产部门、财务部门、仓管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生产流程、成本结转的方法和具体流程；

(2) 对生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检查从生成订单、生产排产、车间领料生产到成本归集与分配、成本结转的内控流程设计是否有效，在内控有效的基础上，进行内控测试，测试对内控制度是否执行；

(3) 对大额材料采购，追查至相关的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复核采购成本正确；

(4) 复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进行比较，分析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5) 获取成本核算表，检查料工费分摊的正确性；

(6) 对存货的领用和结转进行进价测试，检查成本归集结转金额的正确性；

(7) 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并与相关科目交叉索引核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与各相关科目交叉核对相符；

(8) 抽查公司生产计划单、领料单、各项存货出入库单据；抽查完工产品的入库记录并与当期料工费的比例进行核对、测算，分类分析不同月份的成本构成比例是否一致，存在变动的，是否在合理的解释范围；

(9) 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情况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经复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无误；

(10) 对公司的盘点实施监盘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余额上涨具有合理性；存货跌价准计提准确、充分；存货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准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期间费用与成本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存在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其相关投资是否合法合规，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844.00	23,46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6,844.00	23,460.00
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	22.91	28.27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为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e 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10217A000330，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是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赋予银行理财产品的标识码，具有唯一性，该理财产品合法合规。

根据在中国理财网查询，该产品期限类型为 T+0，风险等级为一级别（低），系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的理财行为。依据公司内控要求，出纳为经办人，财务总监为审批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出纳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操作，财务总监审批通过后方可完成，以上操作均为在工商银行相关网站的线上操作，因此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合规。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借记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贷记银行存款；于赎回理财产品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将收到理财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登记中国理财网查询理财产品登记编码，确认理财产品信息与系统是否一致，是否合法合规。

2、检查企业购买、赎回理财的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确认投资收益金额准确。

3、核查公司当时有效章程，确认决策程序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合法合规，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负责公司推荐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会计师事务所：（1）说明其项目签字人、项目成员是否为涉案当事人：如涉案当事人为推荐项目签字人，请提请中止审查，并申请更换涉案签字人，更换后签字人员重新履责，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出具复核意见或报告；如中介机构拒绝更换涉案签字人，申请挂牌公司可申请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对其执业情况和诚信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1）说明其项目签字人、项目成员是否为涉案当事人

会计师回复：

1、本所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2019年5月9日，本所接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 190076 号），对本所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

2、本所负责本次挂牌申报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国铨、郭俊彬与本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无关，并非涉案当事人。

3、本所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证书号：56）依法存续有效，本所具备本次挂牌审计机构的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国铨、郭俊彬具备签字资格，其持有的编号为 440100010038、44010079010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诚信问题被相关主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2）对其执业情况和诚信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详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挂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和诚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全称（中文或英文）。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的全称并用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月—12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潘多拉集团 (Pandora Group)	否	包装盒	39,899,573.29	7.81
2	爱丁顿集团 (Edrington Group)	否	包装盒	33,735,468.71	6.60
3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包装盒	26,178,851.22	5.12
4	宝泉钱币投资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23,189,907.55	4.54
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包装盒	18,848,103.03	3.69
合计		-	-	141,851,903.80	27.76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美国造币局 (United States Mint)	否	包装盒	35,472,354.62	6.50
2	中国金币总公司	否	包装盒	34,837,256.24	6.39
3	潘多拉集团 (Pandora Group)	否	包装盒	24,249,055.70	4.45
4	施华洛世奇集团 (Swarovski Group)	否	包装盒	23,139,458.86	4.24
5	爱丁顿集团 (Edrington Group)	否	包装盒	22,489,903.82	4.12
合计		-	-	140,188,029.24	25.70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

核查相关购销合同、银行对账单等。

（二）核查情况及分析

经过核查，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全称与合同及相关财务凭证一致。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前五大客户的全称（中文或英文）真实准确完整。

2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2017年度投资收益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广汇小贷现金分红与转让广汇小贷股权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其持有、转让广汇小贷股权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说明投资收益的核算情况，并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广汇小贷产生的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汇小贷现金分红	-	135.00
转让广汇小贷股权	-	130.00

（1）公司参股广汇小贷的情况

2009年前后，为加快民间金融的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东莞市人民政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考虑到小贷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并响应政府的号召，公司决定出资1,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广汇小贷。广汇小贷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与公司的业务无实质关系。

公司持有期间广汇小贷5%的股权期间，确认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投资成本1,000万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广汇小贷现金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广汇小贷2016年的审计报告，广汇小贷2016年税后净利润为3,003.98万元，企业可分配利润为2,703.98万元，广汇小贷股东一致同意从广汇小贷2016年的

可分配利润中提取 2,700 万元作为股东分红,公司根据分配方案取得分红 135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转让广汇小贷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广汇担保签署《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广汇小贷 5%的股份转让给广汇担保,转让价款为 1,130 万元;付款方式为待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广汇担保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转让价格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价款扣除投资成本后的 130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参股公司广汇小贷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广汇小贷提供的股东名册;
-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查阅广汇小贷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检查分红收益的银行流水;
- 4、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看广汇小贷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
- 6、查看广汇小贷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 7、检查股权转让的合同,查阅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检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8、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沛铭。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因广汇小贷现金分红与转让广汇小贷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一) 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均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本次申报相关的项目人员个人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对股份数进行列示。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3)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和中介机构认为，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涉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回复》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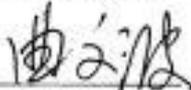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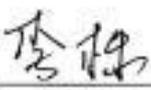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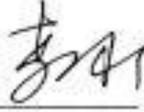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回复》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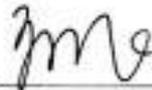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曲文波

项目小组成员：


李栋


李冰


廖飞

